

光山县法院

提升法官驾驭庭审能力

本报讯(戴启坤)今年以来,光山县法院按照“准备充分、驾驭有度、形象公正、居中裁判”的要求,积极开展庭审大练兵活动,提升法官驾驭庭审能力。

一是争当学习型法官,靠知识的力量提升能力。该院通过举办辅导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引导法官注重学习法律知识,理解法律精神,准确、完整地理解、掌握法律条文的内涵和外延。既熟悉实体法的规定,又掌握程序法的规定。同时加强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的学习,全面提高综合素质,提高法官洞察力、分析判断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对法律的运用能力。

二是开展庭审观摩,推进庭审规范化建设。该院审管办随机抽取开庭案件,组织法官进行庭审观摩,相互学习,共同提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评审团,对庭审过程打分评比,从庭前准备、着装规范、法庭使用、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调解等方面,对审判人员驾驭庭审能力和庭审效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判。并对评审团的意见和建议归纳总结,法官对照要求进行整改,使自身的庭审技巧和司法行为得到提升和规范。

三是加强调研总结,形成庭审样本。该院通过庭长推荐、案件质量检查小组选拔和法官毛遂自荐等方式产生庭审样本,然后由院审管办或资深法官加以点评,并按案件类别发放到相关审判人员手中,让他们从怎样规范庭审,怎样衔接庭审各环节,怎样质证、认证,审判长或合议庭其他成员怎样相互配合驾驭庭审等方面带着问题学习、借鉴。这种庭审样本投资小、见效快,对法官驾驭庭审能力的提升大有裨益。

浉河区法院

建立社会法官动态管理机制

本报讯(杨瑛)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建立了社会法官动态管理机制,多措并举加强社会法庭建设工作。

一是坚持慎重选任。该院在原有社会法官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通过当地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的推荐,把更多在当地有较高社会威望、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熟知农村常见纠纷解决方法、公道正派的人员选聘为社会法官,共选任了389名社会法官。

二是精心组织培训。该院不定期组织本院法官就社会法官的行为准则、受理纠纷的渠道以及处理纠纷的基本原则、受理案件的条件和范围等社会法庭的基本知识及运行程序和有关民事调解方面的调处纠纷规则、技巧和调解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等相关内容向社会法官进行

讲授。目前,该院已组织集中培训、现场观摩2次,受到广大社会法官的普遍欢迎。

三是加强业务指导。该院规范社会法庭工作,主要是抓好司法衔接、委托调解和司法确认工作,对群众要求司法确认的案件,均及时予以确认,今年调处到199件,使大量的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及时化解,既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又提高了基层法官的法律意识。

四是建立考核奖励机制。该院要以调处纠纷的实际成效、群众满意度为标准,对效果突出的优秀社会法官给予物质奖励,对不适宜从事社会法官工作的进行及时调整。该院想方设法筹措资金3.4万元,用于社会法庭建设和奖励优秀社会法官,解除办公工作需要,激发社会法官工作积极性。

商城县法院

力争满足群众“四项需求”

本报讯(蔡瑞明 赵曾行)在“群众观点大讨论”主题实践活动中,商城县法院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力争满足群众“四项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是满足当事人对提高法官办案效率的需求。该院对所有积案进行登记造册,按照剩余审限的长短进行分类,调动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等各种力量,集中时间送达、排期、开庭,确保在审限内将案件清理完毕,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

二是满足当事人方便快捷进行诉讼的需求。该院在距该县县城较远、人口比较集中的辖区设立立案联系点,方便群众立案,减少当事人到法院的往返次数,尽量减轻当事人的讼累。

三是满足人民群众对提高自身诉讼能力的需求。该院为提高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帮助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组织人员深入农村田间地头,加强法制宣传,了解当地群众对法院的期望和要求;同时印制并发放了《诉讼立案材料一览表》5000余份,指导群众进行诉讼。

四是满足当地党委、政府的司法服务需求。该院组织法庭人员到辖区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委会、居委会进行走访,了解当地党委、政府对法庭工作的要求,争取支持,从多方面服务于当地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

新县法院

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初步成效

本报讯(曾新芳 胡冬明)今年以来,新县法院在争先创优活动中,进一步健全机制,创新载体,灵活方式,创建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积极营造学习氛围。该院结合单位实际,完善学习机制,建立完善集中学习化解矛盾本领;院党组领导带头学习调研,党员干部积极响应,在全院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二是不断拓宽学习途径。该院以创先

争优活动为契机,开设《法官讲坛》,开展案件评查、举办“假如我是当事人”等活动受到全院党员干部的欢迎。

三是努力突出学习效用。该院把司法为民、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学习改进,全院审判质效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全院案件调撤率、息诉率明显提高,上诉率和发回率进一步降低,所结案件均能实现案结事了,全院司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发展。

潢川县法院

审理首例“入户零盗窃”案件

本报讯(方志准 李莹)男子入室偷东西未遂,仍因盗窃罪被追究刑事责任。10月20日,潢川县法院审理一起入户盗窃案,被告人徐某入户盗窃零数额,被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该院审理首例“入户零盗窃”案件。

今年5月5日2时许,徐某窜至潢川县火车站北侧兴旺武校二楼张某女儿的卧室行窃时,被其女儿发现,因该女呼叫,徐某闻声逃跑。同年6月20日23时许,徐某欲再次进入张某女儿的卧室行窃时,又被发现,徐某逃跑时被抓获。徐某还曾于今年4月29日凌晨1时许进入该楼二楼崔某家,被发现后,徐某逃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遂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关于盗窃罪的规定修改为“……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盗窃罪不再以盗窃财物数额较大为唯一构成要件,只要是入户盗窃,不管有没有偷得财物,都已触犯刑法,构成盗窃罪。

淮滨县公安局

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张倩)今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通过深化思想认识,积极整改执法突出问题,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领导高度重视,提供组织保障。该局将执法规范化建设列入“一把手”工程,做到重大活动亲自进行部署,重点任务亲自抓好落实。

健全执法制度,提高执法标准。该局各单位、警种通过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对案件信息、材料、数据实行归口管理,做到执法基础台账、法律文书、案卷管理制度健全,执法办案数据准确,法律文书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涉案财物管理制度,完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各基层所、队建立了涉案财物保管场所或物证室;按照《公安部关于创建执法示范单位的指导意见》,开展创建执法示范单位活动,评选执法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该局以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和部门警种制订的执法标准和操作规范为重点,认真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确保一线民警每年不少于15天的脱产培训;贯彻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办法》,认真组织民警做好考前复习准备工作;建立完善协警、安保队员、文职人员等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办法,明确职责、聘用、管理、待遇及纪律要求,坚决杜绝无执法资格人员从事执法活动。

强化场所建设,提高安全程度。该局按照接待、办公、办案、生活四区域,统一派出所、刑警队、交警队等基层执法单位的功能区划分,实行基层执法单位内部区域隔离。

完善监督机制,提高执法质量。该局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和容易发生违规违法的案件开展评查,防止和减少执法问题的发生,并将检查、督察结果作为执法质量考评的重要内容;落实案件办案民警公开、法律法规公开、办案时限公开、办案程序公开、案件进展情况公开的“五公开”,推行执法告知、治安案件公开调解、疑难信访案件公开听证等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能。该局接处警、行政、刑事案件办理的 internally 审批手续、法律文书、主要证据实现100%网上录入、网上运行,网上审批、网上办理,网上监督、网上考核,全面推进网上办案网上考核;拓展法制宣传载体,切实用好微博、QQ群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公安网站、服务窗口,强化对常见性、多发性违法犯罪的预警宣传;在一线民警中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规范使用规则、标准和要求,监督民警执法活动,维护民警合法权益。

老城派出所

规劝一名外省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本报讯(付金钟)日前,涉嫌在信阳非法拘禁他人的山西籍犯罪嫌疑人祁某某终于屈服于公安民警执着的追逃决心,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11年9月6日凌晨2时许,该嫌疑人在老城派出所民警成功带回信阳。

自“清网行动”开展以来,该所民警在分析时发现,在册网上逃犯祁某某,现年45岁,山西省临汾市人。去年8月2日晚,祁某某伙同史某某等5人将受害人杨某某挟持在车内,从信阳市非法拘禁到三门峡市,并将受害人殴打致伤。在通过一收费站时,受害人看到车速放慢寻机侥幸逃脱。随后祁某某等犯罪嫌疑人被原信阳市浉河公安分局上网追逃。9月2日,该所案件侦办大

队负责人白涛带领黄志凯等民警直赴山西省临汾市,次日赶到犯罪嫌疑人祁某某家中进行抓捕。但祁某某当时外出不在家,其家属称其几天后才能返回。随后几天,白涛等民警坚守在祁某某家附近,一边紧盯其住址以期发现其踪迹,一边加大对其亲属的劝投工作力度,发放公安局局长致逃犯家属的一封信,通报信阳市公检法司敦促逃犯投案自首的联合通告,表明公安机关追捕逃犯的态度。看到缉捕民警坚定的抓捕决心,感到无法逃出法网的祁某某迫于公安机关追逃的压力,终于表示愿意投案自首,并主动找到追捕民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日前,商城县公安局政委周从贵一行深入该乡帮扶联系的苏仙石乡邓楼、关帝庙等4个村实地查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帮扶意见,并送去了帮扶资金。因为周从贵一行在关帝庙村认真听取村支部负责人关于保险征缴情况的汇报。胡克润 摄

息县警方

抓获一名潜逃19年网上逃犯

本报讯(杨云仙)10月25日,息县警方经过两天两夜的长途跋涉,在浙江省义乌市将潜逃19年之久的该局网上逃犯刘某成功抓获。

1992年3月3日18时许,犯罪嫌疑人刘某(男,44岁,息县彭店乡某村人)将本村幼女王某某(8岁)强奸,案发后潜逃。19年来,彭店派出所民警从未放弃对刘某的抓捕,发现线索立即查证,对其进行追捕,但都无果而终。

“清网行动”开展以来,彭店派出所实行民警责任区分包逃犯制,由责任区民警杨海宝负责摸排刘某的潜逃信息。9月26日,杨海宝获悉刘某某年未归的父亲从外地回来,便主动与其正面接触,一方面宣传法律政策,做刘某的劝投工作;另一方面设法获取了刘父这些年在外的务工轨迹。因刘父年老体衰,生活不便,杨海宝从关心照顾其生活的角度,还与其建立

了电话联系,多次上门为其解决实际困难。随着杨海宝与刘父的多次沟通交流,刘某的逃逃轨迹逐渐明晰,其很可能就在浙江省义乌市务工。

彭店派出所迅速成立了抓捕小组,把搜集到刘某的全部信息进行认真筛选,逐项研究,在基本划定刘某的活动范围后,立即赴义乌市开展工作。抓捕小组到达义乌后,一方面请求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一方面通过已掌握的基本信息排查刘某及其家人在义乌的活动情况。随着工作的深入,民警最终通过其妻子的暂住地将刘某锁定在义乌市某制鞋厂内。为确保抓捕行动万无一失,民警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假扮工人及保安混入工厂,将毫无防备的刘某一举擒获。

淮滨县法院

妥善处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本报讯(陈杨 温亚辉)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以“四化”调解机制,积极寻求诉争各方利益最佳契合点,妥善处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截至目前,该院共审结刑事附带民事案件23件,其中调解结案21件,调解率达91.3%,且调解结案的案件全部在判决前履行完毕。

该院一是调解制度化。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率作为衡量案件质量的重要指标,纳入目标管理考评;定期开展“调解能手”评选活动,鼓励法官积极调解,使调解的优势得到最大程度地发挥。二是调解全程化。坚持做到庭前、庭中、庭后三位一体,对事实清楚、被告人

认罪悔罪的案件着重庭前调解,对案情重大、关系复杂的案件着重庭中调解,对双方对抗激烈的案件不放弃庭后调解,注重从情、理、法角度对当事人做全面深入的思想工作,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和怨恨。三是调解阶梯化。严格落实承办人、庭长、主管院长梯次调解制度,一般案件承办人主持调解,复杂案件庭长参与调解,疑难案件主管院长参与调解,从而实现多层次调解,确保调解实效。四是调解社会化。法官在调解的过程中,积极寻求社会力量介入,充分发挥双方的亲戚朋友、基层组织、单位领导等外部力量的作用,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罗山县法院

多举措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

本报讯(董王超)日前,罗山县法院采取四项措施,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为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保驾护航。

一是强化打击职能,维护社会稳定。严格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严惩在招商引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欺行霸市、强装强卸、敲诈勒索、阻工闹事等涉黑涉恶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以及贪污贿赂、渎职犯罪,为经济建设打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是健全调判机制,切实化解矛盾。建立健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和社会法庭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格局,实行全程调解、全员调解的“三三制”调

解法;通过开展巡回审判、推行社会法庭、推行人民陪审团等举措,促进社会矛盾及时有效化解,为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的发展氛围。

三是完善便民举措,提升服务水平。高标准建设功能完善的立案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行上门立案、预约立案,方便群众诉讼;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实施“天平计划”,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全面落实“十件实事”,开展服务企业年活动,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司法能力。聘请社会特约监督员和廉政监察员,完善内外监督机制;建立法官廉政档案,健全督查问责机制,严格执行各项禁令,保障司法廉洁。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潢川县公安局

多措并举培养学习型民警

本报讯(陈方)今年以来,潢川县公安局不断创新学习方式,满足民警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成功实现了民警培训从“大锅饭”到“自助餐”、从“填鸭式”到“菜单式”、从“要我学”到“我要学”的转变。

进一步做好突出实用性,搞好工学结合。该局民警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盼什么给什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订学习培训计划,科学确定选学课题;按照警种、岗位和职级的不同,始终将法律知识、政治理论及专业知识作为必修课,将领导艺术、传统文化、心理健康、网络安全等作为提高民警个人修养的选修课。

进一步突出专业性,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在学习中,该局一是开展分类选学。由局政治处进行统筹谋划,各警种各单位通过开办法

律知识大讲堂、学习心得座谈交流、以会代训等形式自主实施,分别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二是做好专题选学。突出“专题研究、短期培训、小班教学为主”的培训理念,采取缩短培训时间,增加班次数量,举办不同形式的业务培训。三是网络选学。该局充分利用公安网和互联网,聘请专业人员和局相关业务部门制作学习课件在网上公布,让民警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浏览学习。

进一步突出规范性,强化考核测评。在工作中,该局组织政工、纪检监察、督察、法制等部门民警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测评督导。一是明确奖励激励机制。二是结合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的民警执法资格考试,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训练,将学习培训成果纳入单位个人绩效考核。三是严格督导奖优罚劣。

罗山县公安局

抓获一名潜逃14年网上逃犯

本报讯(胡正宇)近日,罗山县公安局“清网行动”专案追捕组远赴青海省西宁市,成功将潜逃14年之久的故意杀人网上逃犯赵某(男,44岁,长葛市大周镇人)抓获。

1997年10月14日,赵某伙同李某等人租车到江苏无锡讨账,因对方赖账而将回力活塞厂副厂长陈某某绑架为人质,车刚出无锡市,几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塞口、勒脖、殴打等方式致陈某某窒息死亡,后抛尸于罗山县龙山乡沈畹村312路段稻田边。案发后,该局刑警大队以故意杀人案立案侦查。多年来,该局多方追查赵的下落,但一直没能将其抓获。“清网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将此逃犯的抓捕作为重中之重进行部署,局长张远、政委王莉亲自部署,要求分包该案的副局长杨春历力争10月底前将其抓获。杨春历从刑警大队选派精干警力成立抓捕组,强力开展缉捕攻坚。

10月20日下午,杨春历率领刑警大队副大队长魏稀鸣、办公室副主任董海成与市公安局技侦支队副主任科员杨廷法一行4人前往西宁市,在西宁市公安局交通分局及青海省公安厅技侦总队的大力配合下,追终于确定了赵某就潜藏在西宁市经营洁具的重要信息,并很快查清了赵某商铺的准确地点。为确保万无一失,抓捕组研究制订出了详细的抓捕方案,决定在其经营的商铺周边布置警力,后以购买大批洁具为由将其调至商铺。23日下午18时许,抓捕组在西宁市“陶瓷大世界”将赵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赵某对1997年10月14日伙同李某等人因讨账而将陈某某绑架后杀死并抛尸罗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待了案发后其化名赵志远先后前往四川、云南、青海西宁市等地长达14年的逃亡经历。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该局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